

## 投稿資料表

論文篇名	中文：我國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探討 英文：Reviewing Anti-Bribery Law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作者姓名 (或第一作者)	中文：黃思翰 英文：Huang, Szu-Han	學歷	中文：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法學碩士 英文：LL.M., School of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wan (R.O.C.)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聯絡方式	電話：(03)5772330                      手機：0982034566 E-mail：danielhuangszuhan@gmail.com 地址：(300)新竹市東區民享街159巷47號		
第二作者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手機：		
若有更多位共同作者，請依掛名順序列出。 請自行擴增上方的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方式等欄位使用。			
通訊作者姓名	黃思翰		單一作者免填； 每篇文章只有一位通訊作者
稿費領取人姓名	黃思翰		單一作者免填； 二位以上作者時，請推派一人代表領取
檢查項目	<p>■ 中英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詞俱全，並符合字數限制。</p> <p>■ 文章版面、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符合徵稿啟事要求的格式。</p> <p>■ 正文符合字數限制，本篇約 8500 字。</p>		

## 我國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探討

**Reviewing Anti-Bribery Law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 我國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探討\*

### 摘 要

近年有關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之議題已受到國際社會重視，尤其當美國政府對於違反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之執法地域範圍從歐美擴及於亞洲時，我國企業及科技公司應更加重視企業行賄外國公務員之防制以降低相關法律風險。然而，過去我國肅貪政策係以公部門貪腐防制為重心。雖然我國於 2003 年將行賄外國公務員行為刑罰化，惟從防制跨國賄賂犯罪與提升企業競爭力之角度而言，現行法存有許多疑義尚待釐清，並使得我國企業無妥適之法律制度可資遵循。本文旨在探討我國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規範與實務之相關問題，並嘗試從美國法觀點與實證質性研究分析我國防制行賄外國公務員及企業遵法應有之制度內涵，以及提出立法政策建議，以兼顧打擊跨國行賄與保障企業利益之目的。

**關鍵字：**行賄、外國公務員、海外反貪腐法、貪腐防制、企業遵法

---

\* 萬分感謝林志潔教授就本論文給予之悉心指導與協助，而文責由作者自負。

## **Reviewing Anti-Bribery Law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nti-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has received high atten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hile the U.S. government expands the enforcement region of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from Europe and America to Asia, the enterprises and technology industries in Taiwan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bribing foreign officials in order to decrease legal risk. In the past, the main regulate focus of the corruption prohibition laws in Taiwan were mainly on the public sector. Although the bribery of foreign officials became criminalized in Taiwan in 2003,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plementing the anti-bribery policy and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ness edge of the enterprises, the laws currently in force leave many problems to be solved, and the enterprises was left no clear rules to comply. For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it will introduce the issues currently existed in the anti-bribery laws in Taiwan. In the second part, this article will consider and provide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that may improve Taiwan' s anti-bribery poli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S. law and on the basi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conducted.

**Key Words: Bribery, Foreign Officials, FCPA, Enterprises, Compliance Program**

## 壹、前言

隨著跨國行賄的議題逐漸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以及近來美國政府就跨國行賄之積極執法，各國應如何因應近年來日漸猖獗的企業海外行賄事件，甚或妥適引進、建立內國的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實為重要。至今，國際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皆已將「行賄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共組織官員」列為法律明文處罰之犯罪，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之內國法亦有相關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的規範<sup>1</sup>。然而，我國立法初期在處理賄賂犯罪的問題，基本上是以收賄者亦即公務員的觀點來探討，其原因不外乎是因為早期在賄賂事件中，經常是政府官員運用其優勢的職權地位向相對處於弱勢地位的人民進行索賄，使得人民或企業在開展其社會生活或商業活動時，不得不向這些居於高權地位的人送錢或交付餽贈，最終形成所謂的「紅包」文化<sup>2</sup>。也正因為如此，過去肅貪政策著重在公部門貪腐防制，期待透過遏止收賄進而降低

---

<sup>1</sup> 立法院今(104年5月5日)日三讀審議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案」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以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參見新聞發布(2014年5月5日)，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388342&ctNode=27518&mp=001>，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rt.16, Dec. 9, 2003, 2349 U.N.T.S. 依UNCAC第16條規定意旨，所謂行賄外國公務員，係指向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利益，以使該公職人員或該國際官員於職務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以獲得或維持與進行國際商務活動有關之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關於各國之內國法，即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關於禁止行賄規定，請參見15 U.S.C §§ 78dd-1, 78dd-2 & 78dd-3)、德國反貪腐法(German Anti-Corruption Provisions, 1998；詳細規定請參見German Criminal Code, Section 5, Subsection 14 & Section 334)與英國禁止賄賂法(Bribery Act 2010, Section 6)，至日本法則是規範於國內的不正競爭防制法(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ct, Article 18)。

<sup>2</sup> 林志潔，反制跨國企業海外行賄——以美國海外反貪腐法為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3。

賄賂犯罪的發生可能。惟企業在追求商業利益的同時，也將其握有的龐大資金用於行賄政府官員，而逐漸成為了賄賂犯罪之造意者，行賄範圍更擴展至他國境內。其實，我國貪污治罪條例（以下簡稱「貪治條例」）第 11 條第三項設有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行為的規定，但是當時立法僅順應國際上遏止跨國行賄的趨勢，將行賄外國公務員行為刑罰化，並未以行賄方的角度來思考我國就此適合的法律制度。若從嚴懲貪污、打擊跨國行賄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的角度而言，我國目前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應存有相關適用上之疑義，而有必要加以釐清<sup>3</sup>。以下本文首先將扼要說明我國賄賂犯罪的現況，接著探討我國應完備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理由，並提出相關立法政策建議。

---

<sup>3</sup> 又我國立法院於 2015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此除了宣示我國政府正式加入全球肅貪行列，亦彰顯我國政府促使我國法與國際法接軌的決心。依該施行法第 8 條規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施行日，應由行政院核定。

## 貳、我國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立法與實務

### 一、立法背景

我國行賄外國公務員犯罪係規範於貪治條例第 11 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當初立法者係在國際上將行賄外國公務員行為刑罰化的趨勢及臺灣在國際透明組織於 2002 年公布之 21 個主要貿易國「行賄指數」之清廉度名列倒數第三名之背景下，參考 OECD 公約，於貪治條例第 11 條第三項增設行賄外國公務員罪，明文將行賄外國公務員行為列入處罰，期能達嚇阻我國人民為拓展跨國貿易而不擇手段，並樹立國家清廉形象之立法目的<sup>4</sup>。

### 二、我國應存在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理由

我國應否將行賄外國公務員之情況列入刑事犯罪而加以處罰，法理上尚非無疑。蓋行賄外國公務員之行賄對象係外國公務員，與我國政府無涉，難謂侵害所謂人民對我國公務員之信賴性保障與公務員自身廉潔性與公正性之維持。又行賄外國公務員事件多半係發生於他國境內，亦難謂對於我國社會與個人有何直接影響。然近年來國際上有強調反貪與促進國際政治、法律與貿易之交流合作兩者間具有密切關係，即國際上認為遏止貪腐犯罪及強化企業法令遵循是一種降低貿易地之參進市場障礙並避免貪腐對貿易市場之價格機能產生不當影響之必要方式，是國際上期待透過各國法制經驗交流與合作打

---

<sup>4</sup> 參見貪污治罪條例法條沿革，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23ED8CDBF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4551092011300^000E400100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參見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第三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第四項）；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五項）；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第六項）。」



擊貪腐犯罪，以增進各國對彼此內國法律之認識，同時促進司法互助合作關係之發展與執行<sup>5</sup>。對此，本文以為，在國際貿易與司法合作之體系下，國際社會已相當重視反貪及遏止跨國行賄之執行與交流，若我國對於此國際趨勢及內國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改革將已置身於事外，恐將不利於我國參與國際外交與司法互助之國家利益。是故，基於國際遏止貪腐之趨勢及考量行賄外國公務員對社會與經濟所帶來各種負面影響，改革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有其必要，其不但有助於我國企業之廉潔，並提升我國政府形象，亦能促進我國與國際社會間之交往關係，使我國反貪法制與國際接軌，維護我國之外交、司法與經貿等國家利益<sup>6</sup>。

### 三、實務現況

雖然國際透明組織的行賄指數報告書曾指出我國人民有跨國行賄的行為，惟目前實務上無偵辦行賄外國公務員罪並依該罪起訴的案例，其背後緣由應與行賄外國公務員犯罪具跨國性、隱密性、長期性等特性有密切關連<sup>7</sup>。蓋行賄外國公務員事件往往發生於境

---

<sup>5</sup> 此見解係根據實證質性研究訪談之結果，受訪者背景：調辦事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訪談時間：2016年5月30日，地點：臺北市。其中受訪者並指出，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於2009年起所提倡的「經商便利行動計畫」（Ease of Doing Business Action Plan, EoDB）以及於2003年中國北京成立之「反腐執法合作網路」（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ACT-NET）即為其例。

<sup>6</sup> 根據質性訪談之結果，受訪者亦認為打擊貪腐及遏止海外行賄已為聯合國及相關國際反貪或貿易經濟組織所強調的理念與義務，故認同建立禁止海外行賄之法制能促進我國於國際上外交與合作關係之發展。受訪資料同上註。

<sup>7</sup> 此見解係根據實證質性研究訪談之結果，受訪者背景：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訪談時間：2016年4月14日，地點：臺北市。關於行賄指數報告書，參見 Deborah Hardoon & Finn Heinrich, *Bribe Payers Index 2011*, Transparency Int'l (2011), [files.transparency.org/content/download/98/395/2011\\_BPI\\_EN.pdf](https://files.transparency.org/content/download/98/395/2011_BPI_EN.pdf). 另我國於1990年代曾爆發之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我國人民涉嫌以新臺幣上百億元之佣金金額行賄法國政府官員，該案雖經多年國際訴訟並於2010年仲裁法庭判決法國應向我國支付總額約新臺幣253億元之佣金、利息與訴訟費用，但是仍有部分相關事實至今仍未明瞭；而國內亦曾有外國企業行賄我國政府官員之醜聞消息，例如2002年源自美國的欣科公司（Syncor Taiwan, Inc.，現在更名為新吉美碩公司）與2014年法國阿爾斯通公司。欣科公司高層涉嫌行賄我國數家公立醫院之醫院主管多年，惟我國法院以收賄者之職務行為非屬公務職務範圍內與檢方舉證違背證據法則等理由，判決數名被以犯收賄罪起訴之被告無罪，至行

外，且秘密進行，加上賄賂犯罪通常並無直接明顯的被害人，在這些時空背景限制之下，使得犯罪調查機關不但不易發現違法情事存在，同時在事實調查、蒐集證據方面也遇到許多困難；縱然得以克服前述調查方面的困難，檢察官在舉證方面仍會遇到困難<sup>8</sup>。蓋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後，在境外所取得的供述證據屬於傳聞，依傳聞法則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存有疑問<sup>9</sup>。

檢調機關應如何因應、解決上開問題？若檢調機關欲解決調查困難的問題，首先就是掌握犯罪情資，亦即如何強化境外資訊流通的管道，來取得犯罪情資是問題解決的核心，是以我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內部應成立打擊跨國行賄犯罪的專責小組，小組內部編制則依區域分工情形而定；同時加強我國境外的聯絡窗口，來促進蒐集情資及調

---

賄方之欣科公司雖依當時我國法並無論罪，惟美國檢察官以違反 FCPA 為由起訴之，其並與美國政府達成認罪協商；阿爾斯通公司涉嫌行賄我國處理政府採購事務之政府有關人員，並遭美國檢察官以違反 FCPA 為由起訴且其與美國政府達成認罪協商，惟我國目前就此案未有明確之調查結果。參見國際商務仲裁的判決（拉法葉案的真相），財團法人台灣大地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taiwantt.org.tw/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161&Itemid=5](http://www.taiwantt.org.tw/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161&Itemid=5)，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一吐冤大頭怨氣！臺灣打贏拉法葉案，2010 年 5 月 4 日，聯利媒體（TVBS）網站：<http://news.tvbs.com.tw/entry/91296>，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Syncor Taiwan, INC. Pleads Guilty to Violating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U.S. DEP'T OF JUSTICE (Dec. 10, 2002),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opa/pr/2002/December/02\\_crm\\_707.htm](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opa/pr/2002/December/02_crm_707.htm); *Alstom Pleads Guilty and Agrees to Pay \$772 Million Criminal Penalty to Resolve Foreign Bribery Charges*, U.S. Dep't of Justice (Dec. 22, 2014), <https://www.justice.gov/opa/pr/alstom-pleads-guilty-and-agrees-pay-772-million-criminal-penalty-resolve-foreign-bribery>.

<sup>8</sup> 此見解係根據實證質性研究訪談之結果，同上註。

<sup>9</sup> 同上註。又在我國法下，有關境外取得之供述證據，例如中國公安詢問被告以外之人所製作的筆錄，因係傳聞，應適用傳聞法則。因此，理論上該筆錄非我國法官、檢察官或相關人員所製作，故不能直接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到第 159 條之 3 的規定，而成為例外有證據能力的情形。又關於境外取得之文書並非我國公務員所製作，亦不得直接適用同法第 159 條之 4 第一款規定；況且，上開文書也易被認為具有個性性質，能否適用同條第三款規定也會有疑問。就「被告以外之人在外國警察機關警員詢問時所為陳述」之有無證據能力判斷，是否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傳聞例外相關規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取肯定之立場。參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查證據事項的進行<sup>10</sup>。此外，目前我國與陸方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海峽司法互助協議」）第 8 條未就司法文書、證據資料與其他書件之格式與證明等事項進一步說明與規定<sup>11</sup>。故而本文以為，考量現行海峽司法互助協議在取得與認定證據能力方面之規範有所不足，我國政府與陸方在不違反己方與他方司法主權尊重原則之下，應盡可能在海峽司法互助協議中具體明確約定相關涉及判斷證據能力之事項、文件法定程式與相關作業辦法，並依個案情況適時請求他方採用不同執行取證之方式，來確保取證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參、現行法之檢討與建議

### 一、外國公務員之認定

貪治條例第 11 條第三項就所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並未明定其內涵，若參酌刑法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其內涵應指隸屬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包括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三種類型<sup>12</sup>。又其範圍是否包含國有或國營企業內部的人員，甚或包含政府為股東之一或曾接受政府投資之企業內部的人員，殊值探究。惟各國政府體制與運作模式不一，國營事業民營化之狀況也不同，若採取單一判斷標準來界定事業內部人員是否屬行賄對象的範圍，恐生漏洞<sup>13</sup>。故本文以為，有鑑於各國對公務員定義規範之差異與避免僵化適用法律，有關行賄對象之定義規定，應採取以收賄者所屬之企業是否直接或間接受外國政府之實質控制為認定基準之

<sup>10</sup> 同上註。其中受訪者指出我國目前調查跨國犯罪之管道與方法，除了司法互助與國際交流合作外，主要是透過法務部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的外派人員來蒐集情資，並將調查結果回報國內有關單位，再由偵查機關進行後續偵辦工作，惟現行調查機制仍有改善的空間；並建議目前所應強化之境外聯絡窗口基本上即為我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等單位所組成之外派人員，而前述外派人員有稱之為「法律（務）秘書」。

<sup>11</sup> 參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8 條規定。

<sup>12</sup> 公務員三種類型之命名，參見甘添貴，刑法新修正公務員之概念。台灣刑事法學主編：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初版。2005；138。另有論者認為，相較於舊法，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第二項之意涵聚焦在有關保護或服從之特別義務關係，適用範圍也因此較為限縮。參見林鈺雄，新刑法總則。5 版。2016；54。

<sup>13</sup> 此見解係根據實證質性研究訪談之結果，同註 5。

一，且關於此認定基準之考量因素，應可參酌美國司法實務用以判斷企業是否為外國政府之一部的 10 項因素，作為外國公務員的認定基礎<sup>14</sup>。

## 二、除外要件與阻卻事由

現行貪治條例並未針對行賄外國公務員犯罪規定相關除外不罰條款或阻卻事由，是以本文以為，立法上可仿效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於貪治條例訂定所謂「加速費」除外條款，以及兩種阻卻事由包括「依當地法律為合法」和「合理善意支出」等，以避免對我國企業之貿易活動造成過度干涉<sup>15</sup>。於此本文亦以為，應於貪治條例第 11 條第三項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部分明定排除所謂「加速費」之情形為不法要件，且另於同條規定增訂所謂「依當地法律為合法」和「合理善意支出」等阻卻事由。

## 三、私部門公益通報與保護

行賄外國公務員犯罪往往具有隱蔽性、複雜性與結構性等特徵，使得於發現不法方面更加困難，尤其在未有充分取得情資之來源、企業亦未主動通報之情形下，若欠缺企業內部之吹哨者所為之舉發通報相關犯罪事實，外界將難以得知存在犯罪行為<sup>16</sup>。況且，

---

<sup>14</sup> United States v. Aguilar, 783 F. Supp. 2d 1108, 1115 (C.D. Cal. 2011); FCPA GUIDE, *supra* note 14, at 20. 補充而言，UNCAC 第 2 條第 b 項與 OECD 公約第 1 條第四項第 a 款等規定皆有提到所謂外國公務員，係指掌理或職司外國立法、行政或司法之人，且不論係透過選任或選舉而來者，皆屬之；抑或指為外國政府而行使公權力（public function）之人，並且國營企業（public enterprise）之人員亦屬外國公務員之範圍，惟二者均未進一步說明「國營企業」之定義與認定方式。UNITED NATIONS, *supra* note 1, at art. 2(b);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rt. 1 (Nov. 21, 1997), [http://www.oecd.org/daf/anti-bribery/ConvCombatBribery\\_ENG.pdf](http://www.oecd.org/daf/anti-bribery/ConvCombatBribery_ENG.pdf). 另外就美國司法實務所採取 10 項因素之詳細說明，請參見 United States v. Aguilar, 783 F. Supp. 2d 1108, 1115 (C.D. Cal. 2011) ; U.S. Dep't of Justice Criminal Div. & U.S. Sec. & Exch. Comm'n Enf't Div.,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12 (2012) [hereinafter FCPA Guide],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iminal-fraud/legacy/2015/01/16/guide.pdf>.

<sup>15</sup> 根據實證質性研究訪談之結果，受訪者指出現行法於適用上存有打擊過廣之疑慮，故有必要參酌我國企業於海外進行貿易之現況，立法明定相關免責規定。同註 5、註 20。另關於 FCPA 之加速費除外條款（non-covered payments）與阻卻事由（affirmative defenses）之介紹與說明，請參見林志潔，反制跨國行賄與強化企業法令遵循——以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42 期，2015 年，頁 5-25。

<sup>16</sup> OECD, OECD FOREIGN BRIBERY REPORT: AN ANALYSIS OF THE CRIME OF BRIBERY OF

我國未如同美國在打擊與調查犯罪方面已與許多國家建立合作關係，故對我國政府在追訴行賄外國公務員犯罪而言，在與他國政府共享資源有限性的情況下，如何藉由吹哨者通報行賄事件而發現不法情事，實為重要<sup>17</sup>。惟我國目前欠缺完整對吹哨者保護的法制架構，進而存在檢舉獎金無法促進舉報、保護機制未足提供權益保障的現況<sup>18</sup>。因此，本文以為為了有效防制我國企業或人民行賄外國公務員之犯罪行為，我國應建立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規，其中應將行賄外國公務員犯罪列入通報事由之範圍內，並明定相關通報程序與權利保護措施之規範。又參酌分散立法模式亦將會產生各法規間之規範內容衝突的疑慮之美國法經驗及考量我國目前相關保護規定尚欠整體性考量而無法充分保障吹哨者，我國應採取訂立專法的立法模式<sup>19</sup>。惟考量立法實務繁瑣，訂立專法可能緩不濟急，立法者或許應先就現行貪污犯罪之相關吹哨者規範進行修法，以保障吹哨者權益。其中，就通報程序而言，考量目前我國中小企業的雇主與員工間尚未建立充分的信賴關係，若於中小企業設置內部通報機制，其成效令人質疑。故本文以為立法上應以外部通報為主要之通報方式，並且外部通報之對象應包含主管機關與相關之公益團體、立法機關或其他具有監督性質之單位，惟仍應立法要求達到一定程度規模之公司，甚至是其海外子公司或從屬公司限期建置內部通報制度，使母公司或控制公司得及早發現不法

---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15 (OECD, first edition, 2014).

<sup>17</sup> 實證質性研究訪談之結果亦同此看法，詳參同註 5。再者，依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至 105 年 4 月政風機構函送貪瀆案件之線索來源統計數據可知，從內控查處取得線索之案件共 459 件，而源自於外部線索之案件數共 358 件，其中透過受理檢舉而取得線索案件數共 254 件，即有近七成之外部線索是來自於民眾檢舉。參見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案件來源統計表，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6882&CtUnit=10773&BaseDSD=7&mp=289>，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sup>18</sup> 參見郭大維，沉默未必是金——通報者法制之建構與企業不法行為之規範，台灣法學雜誌，第 216 期，2013 年，頁 57；蔡南芳，吹哨人法制之研究——以沙氏法案關於工作權保障之規定為核心，東吳法研論集，第 5 卷，2009 年，頁 121-122。

<sup>19</sup> 林志潔、林良榮、張天一、薛景文、陳俊元：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法務部廉政署委託，2013。（委託研究報告 AAC1023008）。張天一，公益揭露人保護法草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33 期，2014 年，頁 281；陳耀祥，政府採購程序中訂定揭弊者保護規範之研究，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32 頁至第 135 頁。

行賄並為妥適處理<sup>20</sup>。又關於權利保障，亦須包含有關身分保密規範，以及因通報行為而生之民刑事責任（例如違反保密義務、刑法洩漏秘密罪）免除規範，來確實保障吹哨者之權益<sup>21</sup>。

#### 四、企業法令遵循

我國現行有關政府對企業的監理規範，除了散見於各種證券、期貨等法規中之外，尚包括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雖然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非屬強制規定，惟若能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規範中納入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規範或由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建議函令，至少對於有意願致力於防制行賄外國公務員犯罪的企業，提供其一套反制跨國行賄的法令遵循準則，作為企業治理之選項<sup>22</sup>。有關企業防制行賄外國公務員制度基本上應包含有關法令遵循與法律查核等內容，以確實評估與管理相關法律風險<sup>23</sup>。又企業亦應定期檢討相關風險評估與法令遵循制度之運作與成效，並以書面記載所有執行內容與實際情形，作為日後公司營運或法律訴訟之用<sup>24</sup>。尤其就我國企業而言，目前中國、東南亞國協為我國企業之主要貿易對象，而中國、東南亞國協的貪腐指數亦相當高<sup>25</sup>。而近年來中國企業收購歐洲、日本企業之趨勢亦逐漸明顯，我國企

<sup>20</sup> 此見解係根據實證質性研究訪談之結果，受訪者背景：FCPA 律師；訪談時間：2016 年 3 月 25 日，地點：臺北市。

<sup>21</sup> 黃宏森：政府採購與揭弊保護：以蕭秋德揭弊案為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主編：公益揭發——職場倫理新趨勢，第 260 頁至第 261 頁；黃銘傑：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法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2005。（委託研究 RDEC-RES-094-004）；程挽華、楊戊龍，「英國、紐西蘭、澳洲（維多利亞省）揭弊保護立法比較」。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主編：公益揭發——職場倫理新趨勢。第 157 頁；陳文智，試論『吹哨者保護法制』之引進，全國律師，第 11 卷第 6 期，2007，頁 81；陳一銘、李智仁，公司治理與公益通報保護法制，萬國法律，第 158 期，2008，頁 107。

<sup>22</sup> 此見解係根據實證質性研究訪談之結果，受訪者背景：上市公司法務；訪談時間：2016 年 4 月 10 日，地點：臺北市。

<sup>23</sup> Mike Koehler, *The Uniqu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 Compliance Challenges of Doing Business in China*, 25 Wis. Int'l L.J. 397, 414 (2007).

<sup>24</sup> *Id.*

<sup>25</sup> 參見行政院對民國 105 年進出口貿易量之說明，行政院對外貿易與投資網站：[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1DA8EDDD65ECB8D4&s=8A1DCA5A3BFAD09](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1DA8EDDD65ECB8D4&s=8A1DCA5A3BFAD09)，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See also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5*, TRANSPARENCY INT'L,

業如何在這樣現況下有效運用併購策略以維持競爭優勢，實為重要<sup>26</sup>。有鑑於此，本文以為我國企業勢必須正視跨國行賄對企業本身及其交易對象所帶來的法律風險，並著手建立相關遵法機制。

## 肆、結論

隨著全球反貪腐標準一致化的趨勢，我國法制必須與國際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接軌，進而維持我國企業或商人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或促進他國投資者進入我國市場從事貿易，同時並降低美國積極追訴海外行賄事件所造成之法律風險，故我國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建立勢在必行。尤其，在我國簽署 UNCAC 後，我國政府更應正視行賄外國公務員犯罪之防制與執法，並且鼓勵企業加強內部反貪腐之法令遵循，始與 UNCAC 打擊賄賂犯罪之宗旨相符。因此，我國應存在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並著手強化現行制度與規範，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則與刑罰謙抑原則，並促進刑事犯罪的追訴究責，同時鼓勵我國企業強化有關遏止跨國行賄犯罪之防制與監督。

目前我國企業多屬中、小型企業，其中許多是一路從小型家族企業逐漸擴大成為上市櫃公司，惟一般大眾之投資者在有關企業經營方面並無置喙餘地，且公司治理與遵法制度多半未受到重視，以致於少數經營者為謀求己益，易做出損害投資人利益的決策<sup>27</sup>。除此之外，國內亦有規模較大、兼具外資背景之大型企業，其在企業治理方面或許存在某種程度的架構與編制，然而，其在考量跨國投資與企業佈局方面的各種貿易因素時，勢必仍須面對、處理所謂貿易「潛規則」（即行賄外國政府官員是取得商業優勢的重要條件）的問題，尤其對於有與中國或開發中國家間存在貿易往來關係的企業而言，更為如此。是故，我國政府與企業經營者應更加重視禁止跨國貪腐法制之建立與執行，

---

<http://www.transparency.org/cpi2015/> (last visited Apr. 8, 2018).

<sup>26</sup> 參見中國企業正大舉併購歐洲及日本企業之策略評析（2016年6月14日），國家實驗研究所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網站：<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2502>，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

<sup>27</sup> 李華驊、鄭佳綾，公司的品格：22個案例，了解公司治理和上市櫃公司的財務陷阱。初版。2014；13。

才能在全球化下避免跨國營運企業之法律風險，並健全企業誠信經營，強化反制貪腐之國際理念。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籍

- 李華驊、鄭佳綾（2015）。《公司的品格：22 個案例，了解公司治理和上市櫃公司的財務陷阱》。臺北：先覺出版。
- 林鈺雄（2016）。《新刑法總則》。臺北：元照出版。

### 中文期刊

- 林志潔（2015 年 7 月）。〈反制跨國行賄與強化企業法令遵循——以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42，5-25。
- 陳一銘、李智仁（2008 年 4 月）。〈公司治理與公益通報保護機制〉。《萬國法律》。158，106-122。
- 郭大維（2013 年 1 月）。〈沉默未必是金——通報者法制之建構與企業不法行為之規範〉。《台灣法學雜誌》。216，46-60。
- 張天一（2014 年 10 月）。〈「公益揭露人保護法草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33，275-281。
- 陳文智（2007 年 6 月）。〈試論「吹哨者保護法制」之引進〉。《全國律師》。11-6，81-96。
- 蔡南芳（2009 年 12 月）。〈吹哨人法制之研究——以沙氏法案關於工作權保障之規定為核心〉。《東吳法研論集》。5，95-127。

### 中文論文集

- 甘添貴（2005）。台灣刑事法學（主編），《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元照出版。
- 林志潔（2015）。法務部廉政署（主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法務部廉政署出版。
- 陳耀祥（2015）。法務部廉政署出版（主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法務部廉政署出版。
- 程挽華、楊戊龍（2010）。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主編），《公益揭弊——職場倫理新趨勢》。臺北：巨流出版。
- 黃宏森（2010）。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主編），《公益揭弊——職場倫理新趨勢》。臺北：巨流出版。

###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 聯利媒體（TVBS）（2010 年 5 月 4 日）。〈一吐冤大頭怨氣！臺灣打贏拉法葉案〉。取自 <http://news.tvbs.com.tw/entry/91296>。
- 國家實驗研究所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2016 年 6 月 14 日）。〈中國企業正大舉併購歐洲及日本企業之策略評析〉。取自 <http://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2502>。
- 行政院（2017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對民國 105 年進出口貿易量之說明〉。取自 [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1DA8EDDD65ECB8D4&s=8A1DCA5A3BFAD09C](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1DA8EDDD65ECB8D4&s=8A1DCA5A3BFAD09C)。
- 林志潔、林良榮、張天一、薛景文、陳俊元（2013）。〈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臺北：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委託研究報告 AAC1023008）。
- 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案件來源統計表，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6882&CtUnit=10773&BaseDSD=7&mp=289>（最後點閱時間：2018 年 4 月 8 日）。
- 財團法人台灣大地文教基金會（2010 年 5 月 10 日）。〈國際商務仲裁的判決（拉法葉案的真相）〉。取自 [http://www.taiwantt.org.tw/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161&Itemid=5](http://www.taiwantt.org.tw/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161&Itemid=5)。

立法院法律系統。〈貪污治罪條例法條沿革〉。取自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23ED8CDBF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D00^04551092011300^00E4001001>。

黃銘傑 (2005)。〈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法制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委託研究報告 AAC1023008)。

中華民國法務部 (2014 年 5 月 5 日)。〈新聞發布〉。取自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388342&ctNode=27518&mp=001>。

## 英文書籍

OECD(2014), *FOREIGN BRIBERY REPORT: AN ANALYSIS OF THE CRIME OF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Paris, France: OECD.

## 英文期刊

Koehler, Mike(2007), *The Uniqu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 Act Compliance Challenges of Doing Business in China*, Wis. Int'l L.J., 25, 397.

##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U.S. Dep't of Justice (Dec. 22, 2014). *Alstom Pleads Guilty and Agrees to Pay \$772 Million Criminal Penalty to Resolve Foreign Bribery Charges*, <https://www.justice.gov/opa/pr/alstom-pleads-guilty-and-agrees-pay-772-million-criminal-penalty-resolve-foreign-bribery>.

Caldwell, Leslie R.. (Nov. 17, 2015). *Remarks at American Conference Institute's 32nd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https://www.justice.gov/opa/speech/assistant-attorney-general-leslie-r-caldwell-delivers-remarks-american-conference>.

Transparency Int'l (Feb. 1, 2016).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5*, <http://www.transparency.org/cpi2015/>.

Hardoon, Deborah & Finn Heinrich (Nov. 1, 2011), *Bribe Payers Index 2011*, [files.transparency.org/content/download/98/395/2011\\_BPI\\_EN.pdf](https://files.transparency.org/content/download/98/395/2011_BPI_EN.pdf).

U.S. Dep't of Justice (Jan. 12, 2017). *Related Enforcement Actions*, <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related-enforcement-actions>.

U.S. Dep't of Justice (Dec. 10, 2002). *Syncor Taiwan, INC. Pleads Guilty to Violating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opa/pr/2002/December/02\\_crm\\_707.htm](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opa/pr/2002/December/02_crm_707.htm).

U.S. Dep't of Justice Criminal Div. & U.S. Sec. & Exch. Comm'n Enf't Div. (2012).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iminal-fraud/legacy/2015/01/16/guide.pdf>.

U.S. Dep't of Justice Criminal Div. (2016), *The Fraud Section'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Enforcement Plan and Guidance*,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ile/838416/download>.

Yates, Sally Quillian (Sept. 10, 2015), *Remarks at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nnouncing New Policy on Individual Liability in Matters of Corporate Wrongdoing*, <http://www.justice.gov/opa/speech/deputy-attorney-general-sally-quillian-yates-delivers-remarks-new-york-university-school>.